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未確實查核臺北市動物之家動物醫療照顧勞務採購案，服務人員資格條件，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加強承商履約人員資格查驗機制，保障收容動物醫療照顧品質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下稱動物之家)動物醫療照顧勞務採購作業，未依規定確實查核承商派駐服務人員資格條件，經促請檢討改善，已加強後續採購案件履約人員資格查驗機制，以保障收容動物醫療照顧品質。

動保處為解決動物之家每年收容近 7,000 隻犬貓，獸醫師人力僅 4 名，每名獸醫師平均每月須照護近百隻犬貓之健康狀況，動物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問題，自民國(下同)102 年度起編列預算 360 萬元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絕育醫療、預防注射與寵物登記計畫」，期藉由勞務外包方式，強化動物醫療照顧品質，提高收容犬貓與救援動物後續治療存活率，以提升動物之家收容品質。依獸醫師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充任獸醫師。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動保處辦理上述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管理作業，未確實依契約規定查驗廠商所指派 11 位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其中未取得執業執照或不具資格之獸醫師計 8 位，影響收容照顧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動保處已對類似採購案件，增列履約人員資格查驗、身分核對及事後查核等機制，按月彙整履約名冊及查核資料，送政風室進行事後查核；另針對承商未依約履行部分，除追扣採購價款 9 萬餘元外，並增訂契約罰則，以保障收容動物醫療照顧品質。



臺北市收容動物初診與檢查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供)